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共同宣布，NWSS及NWST於2006年6月27日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據此，NWSS同意向NWST借出為數1億港元之股東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NWST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之關連人士，股東貸款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涉及之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預計進行之關連交易，須受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規定所限，但可獲豁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獨立股東之批准。

### 背景

新創建目前透過NWSS持有NWST 50%股權，其餘50%股權則由周大福集團持有。NWST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運輸及相關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日期為2006年6月27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 訂約方

貸款人：NWSS  
借款人：NWST

### 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NWSS同意向NWST借出為數1億港元之股東貸款。於2006年6月27日，周大福集團亦向NWST提供相同金額之股東貸款。周大福集團及新創建集團所提供之股東貸款符合其各自於NWST之股權比例。

### 期限

NWSS向NWST授出股東貸款之日期起至2009年3月8日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期間。

### 利息

在股東貸款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利息須按股東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6厘累算。

### 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NWST向NWSS償還：

- NWST全部清償及償還銀團融資；或
- 上述期限屆滿；或
- NWST清盤或提出其清盤之任何呈請。

### 後償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融資協議貸款人之股東貸款須予以後償。因此，NWSS(作為後償借款人)、NWST(作為債務人)及融資協議下之證券代理已訂立後償契據，據此NWSS獲償還股東貸款(包括累計之利息)之權利，將受此契據條款規限。

###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旨在向NWST提供股東貸款，以協助其重組現有債項及為其提供營運資金融資。透過提供股東貸款，NWSS將可收取預計每年約520萬港元之利息收入。

### 訂約方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周大福及新創建各自間接擁有NWST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於本公佈日，周大福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而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故：(a)周大福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主要股東；及(b)周大福之聯繫人NWST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之關連人士。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新創建之關連交易。由於新創建涉及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預計進行之關連交易，須受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規定所限，但可獲豁免新創建獨立股東之批准。

此外，由於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涉及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預計進行之關連交易，須受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規定所限，但可獲豁免新世界發展獨立股東之批准。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及NWST集團之資料

#### 新世界發展集團

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物業、基建、服務及電訊以及科技業務之投資。

於本公佈日，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沈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滂先生\*及梁祥彪先生\*；沈弼勳\*\*、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 (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機電及交通業務；(i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貨櫃碼頭。

於本公佈日，新創建董事會成員包括：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副主席)、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NWST集團

NWST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交通及相關業務。

###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銀團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由銀團授予NWST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及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
「周大福集團」	指	周大福及其聯繫公司之統稱
「融資協議」	指	NWST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就高達33億港元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訂立之融資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之統稱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新創建董事會」	指	新創建董事會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NWSS」	指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創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WST」	指	NWS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WSS持有50%股權
「NWST集團」	指	NWST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貸款」	指	NWSS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NWST借出為數1億港元之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NWSS與NWST就股東貸款於2006年6月27日簽訂之股東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2006年6月27日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